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75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特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特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特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2475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807 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24,557 股，发行价为 3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279,986.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43,396.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36,589.91 元。该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532,319.9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11,614,125.01 元，本年度使用 13,918,194.9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821,411.93 元。

（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原股东购买上海光裕 95.7123%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自然人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杨卿、曹可强、楚潇、张学利 32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光裕 95.7123% 股份，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值 47,333.3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47,300.00 万元，95.7123%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52,719,317.09 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 32 位自然人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股份支付 250,824,968.94 元，占支付总对价的 55.40%；现金支付 201,894,348.15 元，占支付总对价 44.60%。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20,593,18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2.18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50,824,968.94 元；同时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367,577.00 股。公司本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60,760.00 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153,8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114,653.0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上海光裕剩余 4.2877% 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申请至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上海光裕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光裕完成了工商变更，其 100% 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向靳晓堂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6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10,367,577.00 股，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 8,820,754.64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79,245.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 号《验资报告》。实际存入配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含应扣未扣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8,820,754.6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004,214.3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结余金额 5,366.91 元于本年 7 月份转入公司上海农商银行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2045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19813-03002851236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活/定期存款	4,821,411.93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32715128010044098	活/定期存款	
合计			<u>4,821,411.93</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8505	活期存款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 2015 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两个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 地点
1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 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 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00	6,524.00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合计	<u>10,912.00</u>	<u>10,912.00</u>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特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6年8月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773,358.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9-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179,245.36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上海农商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金额共199,028.56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相比，金额极小，于本年7月份转入上海农商银行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按照计划安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两次以上融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78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846.63	36,836.48	1,012.48	102.83	2018年12月	4,038.80	否	否
2、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4,388.00	0.00	4,388.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555.38	否	否
3、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00	6,524.00	6,524.00	0.00	6,655.82	131.82	102.02	2018年12月	64.78	否	否

4、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3,550.00	3,550.00	3,550.00	545.19	3,175.27	-374.73	89.44	2020年6月	387.66	否	否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0.00	21,497.6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71,786.00</u>	<u>71,783.66</u>	<u>71,783.66</u>	<u>1,391.82</u>	<u>72,553.23</u>	<u>769.57</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上海南厂区、改造上海北厂区（一期），减震器零部件和转向器零部件生产线的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北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预计2020年达纲。</p> <p>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北特科技的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年达纲。</p> <p>三、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年达纲。</p> <p>四、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在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二期厂房、减振器活塞杆生产线和配套设施投资，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预计2020年达纲。报告期项目的完工进度达到90%左右，二期厂房建设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12,677.34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苏银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482.1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4.73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 107.4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光裕 95.7123%股权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0.00	0.00	100%	完成	-3,705.66	否	否
配套募集资金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0.00	0.00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200.42	35,200.42	35,200.42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9-5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1,038.49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17.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0.00万元，利息收入0.54万元转公司农商行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薛建兵
Full name	XIE Jian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1987-01-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01060930
Identity card No.	659001198701060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 (1101015046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薛建兵 (1101015046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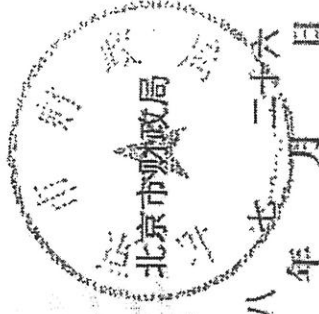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